瓯海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补助慰问金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救助政策，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结对帮扶”的社会保障机制，使计划生育家庭在普惠政策中得到更多的倾斜和特惠优待，根据《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浙卫发〔2014〕28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82号）等相关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一、确认条件

申报补助慰问金需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本人为瓯海农业户口或泽雅镇水库移民农业转非农业户口；

2.1973年至2015年期间生育收养子女数量符合当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符合上述条件的夫妻，因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其他原因不符合申报奖励扶助政策的，可享受农村计划生育补助慰问金政策。

二、确认条件解释

（一）关于“本人为瓯海农业户口或泽雅镇水库移民农业转非农业户口”的认定

1.“农业户口”是指传统城乡二元户籍管理体制中与“居民户口”相对应的户口类型。是否为农业户口，以公安部门登记的户口性质为准。农业户口人员包括从事渔业、盐业生产的人员。

2.丧偶或离异后现无配偶的，以本人的户口性质界定。

3.2016年户籍制度改革后，未发生过户口迁移或变动的，则其户口性质以公安部门出具的2016年户籍改革前的户口性质证明为依据。

4.2016年户籍制度改革后，发生过户口迁移或变动的，若其因婚嫁或夫妻挂靠迁移的（即一方为我区的农业户口，另一方为区外农业户口，后因婚嫁或夫妻挂靠而迁入我区的），由公安部门出具户口迁移前后的户口性质变化及何时因何迁移的情况证明后予以申请；若因其他原因发生户口迁移的，则不予申请。

5.泽雅镇水库移民农业转非农业户口，以移民证为准；若移民后又发生户口迁移的，则不予申请。

（二）关于“1973年-2015年期间生育收养子女数量符合当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认定

1.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收养的，子女数量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生育子女数量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但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享受：

（1）生育时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2）生育时符合再生育审批条件未经审批的；

3.收养子女数量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1992年4月1日后收养子女应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三）关于“现存一个子女或无子女”的认定

1.现存子女数包括夫妻双方现存的生育子女（含送养、寄养、离婚判随前配偶的子女）、现存的收养子女和现存的继子女；

2.再婚夫妻再婚前后生育子女的现存数合并计算；

3.生育子女送他人收养，该子女现存活的，应计入现存子女数；

4.子女遗弃或下落不明，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应计入现存子女数。

5.2016年1月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至今仍未生育，现无子女的，予以享受。

1. 关于“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认定

1.补助慰问金对象出生时间和年龄的认定，以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 对于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2.年龄按个人分别计算，如夫妻一方达到60周岁的，一方享受。

3.申报时已超过60周岁的，以实际符合申报条件的年龄为起点发放。

4.每年的补助慰问金对象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60周岁的人员。

（五）下列人员不属于参保享受对象

1.受到刑事处罚，尚在服刑期的（特指监内、监外服刑）；

2.2006年1月1日后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

3.农业户口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及配偶（非在编、非正式、临时人员等除外）；

4.2016年1月1日全国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生育第一胎后自愿不再生育的；

5.其他不属于参保享受对象。

（六）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象，在下一次发放养老保险补助前

退出发放范围

1.死亡的；

2.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

3.户口迁出本区的；

4.出现再生育或者再收养，导致子女数量增加的；

5.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其他应退出发放人员。

三、发放标准

对象通过补助慰问金资格审核后，按附件1的标准给予发放补助慰问金，直至亡故。奖励扶助政策与补助慰问金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四、申报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瓯海区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申请表》（附件2），连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单寸照片、特殊情况证明材料等有关证明资料提交村（居）民委员会。

（二）村（居）民委员会评议。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本办法确定的补助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评议，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在政务公开栏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10日，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将已签署意见的《瓯海区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上报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三）镇街审核。审核对象后，各镇街应向申请对象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每年要对补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申请对象如有婚姻情况、户口性质变动及领养子女等情况，应及时做出调整，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统筹协调，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政策培训。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增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熟练掌握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职责。在工作中要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人登记、变更符合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建立一户一档，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确保

档案资料准确完整。

（三）完善管理程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政策执行得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落实到户到

人。

（四）严格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确定严格的责任规范，健全预防监督机制，对虚报、冒领、挪用、挤占补助慰问资金的个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办法有关人口计生政策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补助慰问金发放标准

2．瓯海区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申请表

附件1

补助慰问金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补助慰问金发放  标准（元/年/人） |
| 1 | 1980年前独生女或子女死亡 | 1800 |
| 2 | 1980年前独生子 | 1560 |
| 3 | 1980年后独生女或子女死亡 | 3000 |
| 4 | 1980年后独生子 | 2400 |
| 5 | 领养独生女或领养子女死亡 | 1800 |
| 6 | 领养独生子 | 1560 |
| 7 | 1980年以来两女户 | 600 |
| 8 | 配偶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险的 | 960 |

附件2

瓯海区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慰问金申请表

　　　　 市　　　　　 　县（市、区）

照

片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家庭地址（门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户口  性质 | 婚姻状况 | 婚姻变  动日期 |
| 本 人 信 息 |  |  |  |  | | |  |  |  |
| 配 偶 信 息 |  |  |  |  | | |  |  |  |
| 曾经生育子女数 | 男孩□ 女孩□ | | | 现有存活子女数（含收养等） | | | | 男孩□  女孩□ | |
| 曾 经 生 育  （收养等）  子 女 情 况 | 编号 | 姓　名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死亡年月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时 间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申请人(签名指印) |  | | | | 填 写 人 |  | | | |
| 以上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填写、委托他人的需有委托书） | | | | | | | | | |
| 村（居）委会  评 议 意 见 | 根据本人申请，经村（居）委会　 　年　 　月　 　日评议，符合补助条件，同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议。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 | | | | | | | |
| 镇 街  审 议 意 见 | 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同意给予补助。公示结果： □无异议；□有异议。  简要情况：  经办人 ： 负责人：　　　 年　　月　　日（签章）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随申报材料一同存档。